

海南省文化馆
2025 年海南省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 海南省文化馆

联 系 人： 姜影

联系电话： 0898-65355025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4 号



乙 方： 嘉达鼎新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毅

联系电话： 18721881002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 99 号 3 号楼 404 室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开 展 全 民 艺 术 普 及 核 心 功 能 服 务	全民艺术普及 相关直播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直播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2场。按季度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组织的国家公共文化云网络直播遴选，入选直播在国家公共文化云首页及“看直播”板块推出。未入选的直播在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播出。
	区域和地方性 群众文化活动	开展区域性、地方性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1场，包括活动及专题策划、功能开发、活动执行、宣传推广、内容审验、加工及发布、数据统计等。
	学才艺课程	开展学才艺培训建设4场。 ①课程标准：每场课程8门课，每门课不少于6个章节，每节8-10分钟，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每门课程制作1-2分钟介绍短片。 ②师资标准：个人师资信息、团队师资信息。 ③学才艺直播课程提交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学才艺模块。
	采集场馆及其 活动信息	采集场馆及其培训活动信息654条。用户可查询场馆信息、预订场馆、预约服务等，并上传至国家公共文化云。
	赶大集专区 建设	①文采会：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汇文采”板块开展线上文创产品采购展会，其中供应方不少于30家，需求方不少于30家；产品信息不少于30个；产品图片不少于50张。 ②文创：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赶大集”板块开设店铺不少于10个；加载本地文创产品不少于100个（已有产品或新开发产品均可），从业人员参与文创培训不少于50人/天。
建设或优化全民艺术 普及资源总库		按照统一的建设标准和总目录，建设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包括群众文化活动、群众文艺作品、艺术普及直播、艺术普及课程、艺术普及电子图书、全民艺术普及师资库、文化馆（站）行业信息等资源。建设和优化视频资源不低于30个小时。



五、项目预算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分项合计 (元)
1	全民艺术普及 核心功能服务	全民艺术普及 相关直播录	现场拍摄	2	套	25,000.00	50,000.00	96,000.00
			平台对接	2	套	2,000.00	4,000.00	
			内容审验	2	套	6,000.00	12,000.00	
			宣传推广	2	套	4,000.00	8,000.00	
			后期加工	2	套	6,000.00	12,000.00	
			数据统计	2	套	2,000.00	4,000.00	
			成果整合提交	2	套	3,000.00	6,000.00	
		区域和地方性 群众文化活动	活动及专题策划	1	套	10,000.00	10,000.00	175,000.00
			活动专题页面设计	1	套	10,000.00	10,000.00	
			活动专题数据库设计	1	套	20,000.00	20,000.00	
			活动专题系统开发	1	套	40,000.00	40,000.00	
			活动专题系统测试	1	套	10,000.00	10,000.00	
			活动专题部署运行	1	套	10,000.00	10,000.00	
			活动执行	1	套	40,000.00	40,000.00	
			宣传推广	1	套	7,000.00	7,000.00	
			内容审验	1	套	8,000.00	8,000.00	
			加工及发布	1	套	8,000.00	8,000.00	
			数据统计	1	套	2,000.00	2,000.00	
			成果整合提交	1	套	10,000.00	10,000.00	
		学才艺课程	课程策划	4	套	8,000.00	32,000.00	800,000.00
			课程拍摄	32	门	20,000.00	640,000.00	
			内容审验	4	套	12,000.00	48,000.00	



			后期加工	4	套	8,000.00	32,000.00		
			师资信息采集、整合、梳理	4	套	4,000.00	16,000.00		
			成果整合提交	4	套	8,000.00	32,000.00		
		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		场馆及其活动信息采集及发布	654	个	120.00	78480.000	78480.000
		赶大集专区建设	文采会	供应方信息采集及发布	30	家	2,000.00	60,000.00	244,000.00
				需求方信息采集及发布	30	家	2,000.00	60,000.00	
				产品信息采集及发布	30	个	2,000.00	60,000.00	
				日常维护“汇文采”专区	1	套	50,000.00	50,000.00	
				成果提交	1	套	14,000.00	14,000.00	
			赶大集	赶大集专区运营	1	套	50,000.00	50,000.00	274,520.00
				赶大集专区维护	1	套	36,000.00	36,000.00	
				开设店铺	10	个	3,852.00	38,520.00	
				加载文创产品	100	个	1,200.00	120,000.00	
				开展线上文创培训	1	套	20,000.00	20,000.00	
				成果提交	1	套	10,000.00	10,000.00	
2	建设和优化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	建设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	内容策划	1	套	20,000.00	20,000.00	600,000.00	
			建设或优化	30	小时	15,000.00	450,000.00		
			内容审验	30	小时	2,000.00	60,000.00		
			后期加工	30	小时	2,000.00	60,000.00		
			资源发布及成果整合提交	1	套	10,000.00	10,000.00		
3	总计:							2,268,000.00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134,000.00 元)；

(2) 乙方完成 70%的全民艺术普及核心功能服务工作、70%的建设和优化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453,600.00 元)；

(3)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的项目工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680,400.00 元)。

4.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户 名：嘉达鼎新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帐 号：11022323090001546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意识形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把控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确保所有内容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没有任何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破坏民族团结、违背科学常理、违背社会公德、内容低俗等内容，无涉及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若乙方未履行上述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导致服务内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删除、下架等补救措施，且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一切损失，以及由此引发的全部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

立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1、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材料符合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技术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测评工作。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

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因内部财务支付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下达时效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乙方无正当理由发生项目逾期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上述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7天内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处理。

——以下无合同条款——



甲方： 海南省文化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虹霓陈



日期: _____



乙方: 嘉达舜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张毅

日期: _____